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上,336

【裁判日期】10202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號

上 訴 人 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鴻翼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范植谷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

慮仲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 更(一)字第三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

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 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依職權解釋契約,所論 斷:依兩造所訂系爭監造合約附件之工程說明書第七項第十三款 規定:「工程停工期間及追加工期時,經累加超過半年者,甲、 乙雙方得再行協商追加監造費用。」所謂「停工期間及追加工期 」,應解釋爲三項工程在未追加工程項目之狀況下,有工期展延 之情而言。上訴人就半年內之停工、追加工期所爲監督,爲其成 本負擔可接受之程度,應由其自行吸收。系爭監造工程,因於工 程施作中,有追加工程項目而展延工期,且被上訴人復已就上訴 人因監造追加工程部分,給付監造服務費完畢,故關於系爭工程 所含竹仔嶺隧道北方路堤及旱橋、竹仔嶺隧道、八堵站場及附屬 設施改善三項工程之原定最晚竣工日期應以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 十五日爲準,而實際最晚竣工日爲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。三項工 程同時停工之期間經累加後僅二百二十一日,扣除上訴人應自行 **負擔之一百八十二點五日後,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報酬期間爲七十** 六點五日。以上訴人於原定監造期間(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)之平均每日服務費新台幣(下同)一 萬零六百零五元計算,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實際增加監造期間 得請求之監造費用爲八十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本息等情,指摘 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表明該部分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$ 二 年 三 月 十一 日 - E